

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

一、辦理資產證券化之動機。

二、成本效益分析。

(註) 填列本項時，應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。

三、預估財務比率變動。

(註) 創始機構如係銀行，應填報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之預估變動。

四、證券化後資產品質變化。

(註) 有無因移轉良質資產，保留不良資產，致損及財務健全性？有無再創造良質資產之能力？對其他債權人之影響？

五、取得資金之用途。

六、選擇國內或國外發行之理由。

七、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。

(註) 創始機構就同一證券化類型，所為第二次以後之發行，始須填列本項。

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填寫說明)
填寫時應儘可能以圖表揭示。